**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组织2019年春季公开招聘编内工作人员体检的通知**

各有关考生：

根据泉州市人社局有关文件精神和2019年春季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通告》相关要求要求，现就考生体检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9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8:30（考生于**上午8:10前**到泉州市南环路1129号泉州经贸学院行政办公楼三楼人事处集中）

二、体检人员

以市人社局网站发布的《2019年春季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考生成绩及排名情况公示(二)》，在公示期无异议的人员为准。

三、注意事项

1、考生应凭身份证、准考证参加体检。体检当天空腹，提交2寸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1张，体检费用自理。

2、考生放弃体检资格的，应于7月30日（星期二）前提交书面弃权声明，否则按规定予以计入本人诚信档案。对已正式就业的考生（主要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正式在编人员），应在体检前出具同意报考或辞职证明。

3、参加体检人员应按通知时间准时参加集中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放弃聘用资格。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体检不合格者可在收到通知7天内申请复检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为准。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女性报考者因生理期等原因部分项目不能按统一安排时间体检的，应该于体检前书面说明。

4、体检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监督电话：0595-22467696。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25日